

东北大学招标工作监察办法

东大纪字〔2007〕8号

为了保证学校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公有资金、资产的安全、完整并取得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监察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和《东北大学监察工作实施细则》行使监察职能。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招标工作是指学校的招标事项和监察室认为应该参与的学校公有性质的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报废物资的处理出售等事项。

第三条 招标监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维护公有资金、资产的安全完整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招标监察工作主要监督投标单位的资质以及参与招标人员的资格;监督参与招投标单位和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行使权力、执行有关工作程序和规则、履行职责和遵守相关纪律的情况;掌握标的在规定期限内的质量及其他有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第五条 监察人员在标的样品采集、评定活动中,可对标的样品采取不显露企业信息以特定代码为标识的方式送检、评定,待评定结果明确后再公布标识所代表的企业,确保这一环节的公平公正。

第六条 监察人员应监督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在法定范围和权限内开展工作,不得超越权限对招标结果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监督专家、评委在法定范围内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对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的招标,监察人员应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协商,对工作程序、参与人员进行监督,对出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监察人员有权查阅招投标工作的相关资料;有权向招投标人、招标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询问被监察项目的有关情况;有权对招标项目进行调查、核实。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

第九条 对投标文件条款违反国家法律或上级有关规定的,未执行或未正确执行投标文件条款的,违反有关规定或纪律使招标投标工作不能公开、公平、公正完成的,监察室有权作出该次招标投标行为无效的决定。

第十条 监察人员在招标工作中遇有特殊情况应向有关部门和上级领导请示报告,不得忽视或擅自处理,对出现的问题按照《东北大学监察工作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监察人员可以对招标工作进行事后监督,对违纪违法问题按照党纪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监察人员应熟悉招标工作的相关法律、制度、程序,了解招标单位有关情况;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不得失职渎职,不得利用执法监察机会为个人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私自做出超越职权范围的事情或决定并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第十三条 监察室负责受理招标过程中有关问题和情况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确有问题,对相关责任人按党纪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监察室。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07 年 12 月 3 日